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
	陈焕龙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罗家康先生	警务处警司 (行动) (水警总区总部)
	罗立强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港务
	杨布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秘书:	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何永康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特别职务)
卓训璘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 策划及海事服务
陈福昭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讲解会议文件第 20 / 2017 号)
伍毅荣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讲解会议文件第 17 & 18 / 2017 号)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9 / 2017 号)
孙有金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1)
李子侨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 (特别职务)

因事缺席者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国荣先生	造船学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经办人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a)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b)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c)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 / 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秘书

2.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会后补注：第 24 次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I. 前议事项

(i) 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2014 年至 2017 年 11 月）

3. 继上次会议记录第 42 段，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电邮向委员传阅各类考试（包括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和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附录一）。会上讨论考试合格率偏低的原因。伍毅荣

经办人

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解释，大部份考生一次过报考笔试、海图试及口试三份考卷，因此口试一卷欠缺时间准备。此外，口试要求考生融会贯通，考生除了对内容要有充分的了解，还要具备分析和下决定的能力。大多考生对主要航道的进出、船只航行速度、《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失控灯等课题的认知薄弱；另当遇上紧急的情况，大多考生未能给予恰当的反应。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4. 经讨论后，委员会有以下建议：
 - (a) 海员发证组将检讨成绩单上显示的数据。成绩单除了标示笔试的整体成绩为「合格 / 不合格」外，亦会标示每项分部所获取成绩的百分比，让考生知道其弱项。
 - (b) 在口试环节，考官多问考生笔试一卷表现较弱的课题，考生宜应加强准备。
 - (c) 此外，由于部分课题（如处理紧急情况）近似，考生可一并阅读《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手册》与《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手册》，以准备笔试和口试，效果相得益彰。海员发证组稍后在海事处网页将加插一句，呼吁考生一并阅读两本考试手册。
〔会后补注：两本考试手册载于海事处网页—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
 - (d) 当考生完成口试外，考官会与考生实时商讨其口试表现及其相对较弱的分项，方便考生将来重考时加强准备。
 - (e) 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纲要涵盖渡轮、货船、油船等不同种类的船只，因此考生对每类船只的基本运作应有透彻的了解。

经办人

(ii) **两宗有关申请「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个案**

5. 继上次会议记录第 37 段，伍毅荣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表示，海事处与运输及房屋局现正就该资助计划进行检讨，预计香港海运港口局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将于2018年4月举行的会议中审视检讨报告内有关申请条款修改事项。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6. 张国伟先生建议海事处日后把「国际海事组织安全证书」视为「本地安全证书」的同等课程。伍毅荣先生响应，所有纳入「本地船舶业训练奖励计划」内经核准的海员训练课程，须经香港海运港口局人力培训三方专责小组及其本地船舶业界工作小组核准。由于按《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而设的课程，欠缺论述本地法规和针对本地海事工业安全的知识，故此不获考虑等同「本地安全证书」。海事处会不时检讨「本地船舶业训练奖励计划」的核准课程名单。为使学员更有弹性选修课程，会在比较远洋船员训练内容和本地船舶培训课程的差异后，考虑已获远洋船员训练课程资历的申请人，在完成其在职培训后，豁免报读本地安全证书课程。主席总结，海员发证组可容后与麦昭基先生（海事训练学院总监）讨论。

IV. 新议事项

海事处 (i)
高级验
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会议文件第 17 / 2017 号 –
65 岁或以上本地合格证明书持有人续领本地牌照**

7. 伍毅荣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讲解会议文件第 17 / 2017 号。该会议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拟议修订。该等修订旨在为年届 65 岁或以上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在完成认可复修课程后，重新领取本地合格证明书。

8. 伍毅荣先生响应张国伟先生有关「申请时须提供完成认可复修课程」的提问，复修课程的修毕日期起三年内视为有效。倘若申请者未完成复修课程，但已向课程机构留位报读，在递交申请六个月内后补复修课程的修毕证

经办人

书，处方将会受理其申请。处方亦已联络海事训练学院及海员工会，确保课程提供者恒常举办复修课程。主席补充，该课程已纳入「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内，合资格的申请者可申请发还部分费用。

9. 张国伟先生建议海事处在本地合格证明书失效前六个月发信予持有人，提醒持有人尽快申请延长本地合格证明书的有效期。主席表示，自 2016 年起，处方已设立定期呈阅的机制；另就该会议文件第 6 段的 58 宗未获接纳的申请个案，处方将特函通知该等申请者会议文件第 5 段述及的一次性措施。
10. 杨上进先生建议，为了体恤年迈的渔民，课程提供者可在新界东开办复修课程，免却渔民舟车劳顿。麦昭基先生（海事训练学院总监）响应，若渔业界有需要，欢迎他们与各课程提供者（包括海事训练学院）商讨细节。主席认为原则上可以接受。伍毅荣先生补充指，海事处会按情况审批课程提供者的课程内容。
11.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7 / 2017 号。海事处将于 2018 年 1 月就有关考试规则的修订刊登宪报，并在刊宪后六个月结束其一次性措施。（会后补注：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宪。）

(ii) 会议文件第 18 / 2017 号 – 修订考试规则 — 仿真驾驶操作评估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
发证

12. 伍毅荣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讲解会议文件第 18 / 2017 号。该会议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的修订拟议。这些修订是因应在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中增加有关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要求而作出。他补充以下的修订：*附件 1* 第 3.3.1(6) 段及*附件 3* 第 1(e) 项「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长度超过 24 米及或总长度超过 26.4 米的第 I 类别船只。」主席补充，处方将提醒课程提供者需恒常举办「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并尽快公布课程的时间表。

经办人

13.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8 / 2017 号。海事处将于 2018 年 1 月就有关考试规则的修订刊登宪报，并立即实施新要求。（会后补注：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宪。）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iii) **会议文件第 19 / 2017 号 – 街渡和交通舢舨替换主机后可维持原允许运载人数的建议**
14.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会议文件第 19 / 2017 号。该会议文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就街渡和交通舢舨在更换较大马力的主机后可维持原允许运载人数的方案。
 15. 黄立帆先生认同海事处的建议，并询问处方有否考虑主机重量变化对船只稳性的影响。邓庆江先生表示，所有街渡和交通舢舨均只会在指定水域（包括遮蔽海域）内航行，而该范围均设有航速限制，间接限制了船只主机的输出功率。由于该等船只仍界定为「新船只」，除了该会议文件所述及的「可维持原允许运载人数」外，处方对于其他安全因素的评估（包括重量、结构、稳性和倾斜试验）均没有豁免。
 16.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9 / 2017 号。海事处将修订《工作守则-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及《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iv) **会议文件第 20 / 2017 号 – 改善喜灵洲避风塘使用情况的措施**

海事处
总经理
/ 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17. 陈福昭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讲解会议文件第 20 / 2017 号。为吸引更多船只（特别是游乐船只）停泊于使用率偏低的喜灵洲避风塘，从而在使用率饱和或接近饱和的避风泊位腾出空间，处方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接受于该避风塘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申请。海事处亦同步发信给出席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咨询会的业界代表、向本处申请敷设私人系泊设备而纳入轮候名单的人士及游艇会负责人，通知本地船只船

经办人

东可申请在喜灵洲避风塘敷设私人系泊设备。他续说，除了会议文件附件一概念图所示的位置外，海事处认为在喜灵洲东面的水域设立私用系泊设备区亦为可行（「概念图 2」 – 即投影片页 3）。张国伟先生认为由于东面吃水较浅，概念图 2 更为适合游乐船只，并可预留西面吃水较深的水域让工作船（如拖船、趸船）进出避风塘。（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议后当天以电邮向各委员传阅该文件的简报（附录二）。）

18. 卓训麟先生（海事处助理处长 / 策划及海事服务） 响应 罗家康先生（警务处警司（行动）（水警总区总部）） 的询问，申请人须为「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申请书」所述船只的船东。主席补充，现行法例订明私人系泊设备的拥有人有权自由出售、转让或同意让其他船只使用属其私人系泊设备。在现行法例下，本处的角色是考虑向申请人批出允许，容许设备拥有者在指明的地方敷设设备。
19. 陈福昭先生 响应 陈念良先生 的询问，如申请人为一家公司，申请书须盖上公司印章，并由公司的获授权人士签署。申请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须填妥表格上的委托声明（见该会议文件附件四「注意事项第 1-3 段」）。此外，不同类型船只（包括私人游艇和出租游艇）的船东均可申请敷设私人系泊设备，惟现行法例规定，除载有危险品、总长度超过避风塘的允许总长度及相当可能对避风塘构成危险而遭禁止进入避风塘的船只外，本地船只可进入避风塘并在其内停留。
20. 陈念良先生 认为，海事处应有详细的交通配套，收费亦应因喜灵洲位置偏远而有所下调，才可吸引申请者申请敷设私人系泊设备。陈福昭先生 响应，现时有渡轮来往喜灵洲，处方认为当喜灵洲避风塘的使用率提高后，交通服务提供商（如街渡）将会加强服务。费用方面，海事处乃根据第 313A 章附表的第 4 项收取处理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行政收费。现时，每个长度为 11 米及以下在喜灵洲避风塘的系泊设备只需每月缴付 210 元（见该会议文件附件五第 4(c)(iii)项）。

经办人

21. 罗立强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港务）汇报，以下有关「私人系泊设备」更新的表格亦已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 (a) 转让私人系泊设备拥有权通知书 (MD 547)
 - (b) 更新数据以延续敷设私人系泊设备允许 (MD 548)
 - (c) 更改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数据 / 更改预期使用系泊设备的船只数据通知书 (MD 549)
22. 主席总结，海事处尝试以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来改善喜灵洲避风塘的使用情况。处方会视乎是次经验，将措施扩展至其他低使用率的避风塘。由于喜灵洲避风塘现时使用率偏低的情况源于地理位置偏远及缺乏支持服务（如供水及维修等），处方将加快处理于该避风塘内提供供水服务的供水船的检验和发牌事宜、容许领牌固定船只在该避风塘内提供支持服务（如小型维修）。
23.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20 / 2017 号。张国伟先生请海事处在下次会议中公布有关喜灵洲避风塘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申请数字及审批情况。

V. 其他事项

(i) 本地货船安装 AIS 资助计划

24.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本地货船安装 AIS 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而第 I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 AIS 的规定，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ii) 第 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 VHF 无线电话

25. 主席说，有关的规定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处方曾表示有关规定将在有足够船员考获有关资历及培训配套安排就绪后才生效。处方曾联络通讯事务管理局，知悉已增设广东话考试，而报考人数与合格率皆增多，促请业界呼吁船员积极报考。

(iii) 固定压载物检验要求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 本地
船舶安
全

26. 主席说，海事处将列有关固定压载物的检验要求，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相关检验工作。邓庆江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指出，现时各类别船只的最后检查项目均包括「固定压载物—数量及位置确定」一项，《工作守则》只提及「除外观检验之外，船东须提交压舱物数量及配置位置的船东声明给海事处存案」，惟未有详尽说明对固定压载物的材质、不同检验周期的检验要求及船东声明内容，以致前线检验人员及业界对检验要求不一致，产生矛盾，延误检验进行及影响船只安全。最常见的情况包括：
- (a) 固定压载物是否需要每年完全从压载舱搬出以便进行船体内部检验；
 - (b) 检验人员是否需要核实数目及称重每件压载物；及
 - (c) 发现后补压载物为不规则材质，如石块、锚链等。
27. 邓庆江先生续说，为了方便检验顺利进行，处方将阐述下列的初步安排给各委员备悉—

项目	检验周期	船东须呈交的文件	前线检验人员的检验要求	船东须安排的事项
1	初次检验（即新建船只建造检验或初次申请新领牌照的船只检验）	声明书包括船舶稳性计算书内已设定的固定压载物分布图（包括位置、数量、材质及个别重量及序号标记、包括照片记录）。 照片记录要清楚显示固定压载物在压载舱 / 空间的存放位置，包括以下情况： ➤ 没有压载物	在每一个存放固定压载物的压载舱空间进行船体内部检验； 核实全数固定压载物； 抽样最少 10% 或最少一件的固定压载物进行检验（以较大数量者为准）。 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检视、标	按设计安放压载物及配合检验人员进行检验。

经办人

		<p>时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放 50% 压载物时的情况；➤ 存放 100% 压载物时的情况；➤ 用以固定压载物的装置。	记、核对重量等。	
2	以后的定期检验（大排除外）	声明书须包括固定压载物分布图（显示其位置、数量、材质、个别重量及序号标记），并附上照片记录清楚显示存放 100% 压载物的情况。	按已提交的记录进行目测。	协作前线检验人员进行检验。
3	大排检验	重复项目(1)的要求。	重复项目(1)的要求。	细节在小组委员会公布。

28. 主席总结，处方将整合业界（包括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和香港货船业总商会）的意见，并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咨询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VI. 散会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5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L/M (63) to HQ/COM 425/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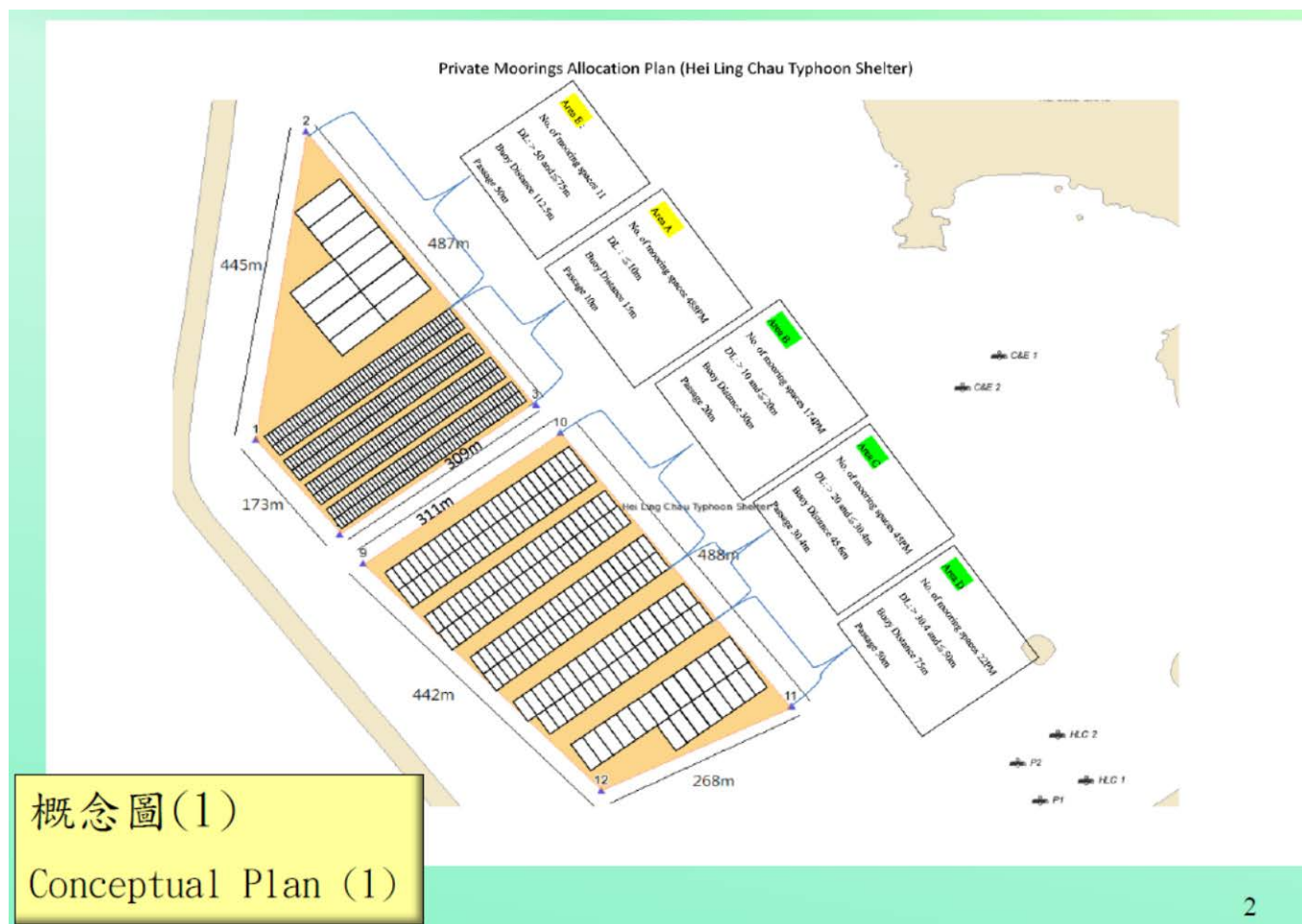
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2014年至201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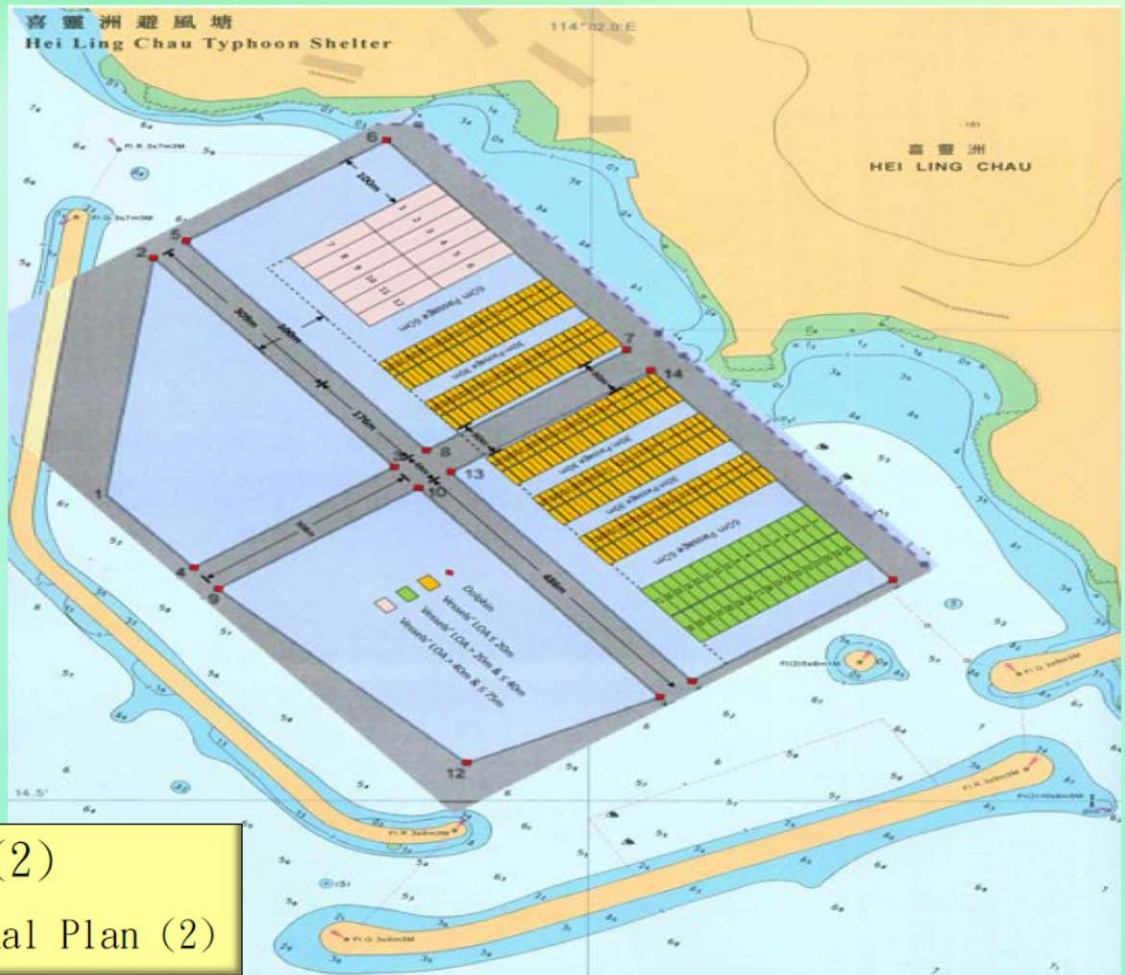
种类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			本地合格证明书					
级别及考试型式		一级	一级	二级	船长二级	船长二级	船长二级	船长三级	轮机操作 员二级	轮机操作 员三级
		(笔试)	(口试)	(选择题)	(笔试)	(海图试)	(口试)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题)
2014	报考人数	112	159	3 823	131	136	190	528	104	404
	合格人数	22	18	1 683	63	38	20	200	52	151
	合格率	19.6%	11.3%	44.0%	48.1%	27.9%	10.5%	37.9%	50.0%	37.4%
2015	报考人数	105	218	4 545	107	130	222	409	84	443
	合格人数	37	36	2 139	37	40	40	166	35	172
	合格率	35.2%	16.5%	47.1%	34.6%	30.8%	18.0%	40.6%	41.7%	38.8%
2016	报考人数	118	98	6 850	105	103	179	324	89	467
	合格人数	37	31	3 364	42	41	35	126	49	153
	合格率	31.4%	31.6%	49.1%	40.0%	39.8%	19.6%	38.9%	55.1%	32.8%
2017 (至11月 30日)	报考人数	135	194	5 936	85	89	174	387	107	385
	合格人数	58	33	2 905	33	27	27	127	42	130
	合格率	43.0%	17.0%	48.9%	38.8%	30.3%	15.5%	32.8%	39.3%	33.8%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7年12月

改善喜靈洲避風塘使用情況 (新私人繫泊設備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LVAC Meeting
(29.12.2017)





概念圖(2)
Conceptual Plan (2)

3

最新消息

日期	事項
22.12.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21個月內為海軍處供應鋁合金小水錶面雙體海測量船隻(1)艘 (只有英文版本)
15.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36/2017
13.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8/2017 至 No. 34/2017
12.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35/2017
8.12.2017	招標承投香港水域繫泊及浮泡檢修服務, 有關合約為期24個月, 服務期暫定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8.12.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9個月內為消防處供應快速風簾(1)艘 (只有英文版本)
24.11.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6/2017 and No. 27/2017
21.11.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5/2017
10.11.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9個月內為漁業自然護理署供應氣墊船隻(1)艘 (只有英文版本)
1.11.2017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9.10.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4/2017
6.10.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3/2017

<http://www.mardep.gov.hk/hk/news/home.html>

4

申請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

(接受申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至 2018年1月31日)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rivatemooring_hlc.html

5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條件

- 設備號碼須永久釘焊在浮標上
- 限期內自費敷設繫泊設備
- 保持繫泊設備於指定位置、狀況良好
- 不得超過一艘船隻繫泊
- 有效期為3年
- 資料有任何變更、轉讓，14天內以書面通知

6

申請表格

MD 528 (Rev 2017/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允許散裝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LAY PRIVATE MOORING

註：請參閱附頁“條件”及“須知事項”，並以上述條件及須知事項為準。
Note: Pleas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the "Guidance Notes" attached, and comply all items in Black Letters.

甲部 申請人資料 Part A.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英文 (充滿或姓氏) English (surname/first name)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公司註冊編號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Company Registration No.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_____

香港地址
Address in Hong Kong: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Mobile Phone No.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乙部 申請繫泊設備位置 Part B. Applied Location of Mooring

繫泊設備位置
Location of Mooring: _____

丙部 獲准使用繫泊設備的船隻資料 Part C. Particulars of Vessel for which the Mooring is intended to be used

船隻名稱 (如有)
Name of Vessel (if any): 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_____

船隻類別和級別
Class and Type of Vessel _____ 總長度(米) Length Overall (m) _____ 最大寬度(米) Max Beam (m) _____ 最大吃水(米) Max Draft (m) _____

丁部 委託聲明 (如適用) Part D. Authorization (if applicable)

我/我們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辦申請。
I/We authorize *Mr/Ms/Ms/Ms (HK ID No.: _____) to act on my/our behalf.

MD 528 (Rev 2017/12)

Page 1 of 3

戊部 申請人聲明 Part E.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申請獲准在指定地點繫泊, 以繫泊自新造船隻;" (2) "我/我們申請獲准在指定地點繫泊, 以繫泊自新造船隻;" (3) "我/我們申請獲准在指定地點繫泊, 以繫泊自新造船隻;" (4) "我/我們申請獲准在指定地點繫泊, 以繫泊自新造船隻;"

日期
Date: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如屬公司, 請加蓋公司印章)
(For company,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 seal/stamp)

***附註: 請參閱 "條件" 及 "須知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 如該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不正確、不準確或失實。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ata subjects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r-in-charge, Private Mooring Sub-unit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只供承辦人員使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Use of official)

核實日期: _____ (Date of Office) DMA 可用日期: *Y / N / _____ Reviewing date

申請人是否現職: *Y / N 船隻是否現職: *Y / N 船隻有效日期: from _____ to _____

位置是否已分配: _____ Queue No.: _____ Selection Date: _____

核准日期: _____ P&I No.: _____ Laying date: _____

MD 528 (Rev 2017/12)

Page 2 of 3

7

申請表格 - 填表須知

MD 528 (Rev 2017/12)

允許散裝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填表須知
MD 528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須為申請書 (MD 528) 丙部所填船隻的船東。
- 申請人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 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 申請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 申請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 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 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申請人的身份證副印。
- 申請人須按季分別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
- 如申請書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 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
- 申請人須遵從申請書附頁所列的條件。
- 在給予允許書前, 可能因應當時的現場情況而需要進行地區諮詢。

所需文件

- 填妥的申請書 (MD 528) ;
- 申請人的身份證 /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 (如並非由申請人本人遞交申請); 以及
-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 (如適用)。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 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環統一碼頭樓 38 號海運政府大樓 3 樓策策海運處私用繫泊分組。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 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 / 機構以供調查 / 檢控之用。
-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填妥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 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免延誤審批工作, 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詢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 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 (電話號碼: 2545 0264)。

MD 528 GN (Rev 2017/12)

Page 1 of 1

8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4.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這部份私人繫泊設備而言，以每個月每個繫泊設備計，不足一個月之數亦作一個月計算—

(a) 在銅鑼灣、灣仔、西貢碼頭及香港仔兩碼頭地方—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270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475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670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67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21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b) 在所有其他碼頭及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的其他地方內—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140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270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405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405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c)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75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140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210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21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d) 供《船舶修例》(第104章)所指的專制艇艇採用的渡輪採用—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1335

表 11.1.1 續—《船舶修例》(第104章)

4

內 670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670

附註：在本項內，“長度”(length) 指船隻的大小(以總長度計算)而其大小為繫泊設備能夠容納者。

5. 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

在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所有權時(無論以買賣或其他方式轉讓) 140

6. 船項許可證及證明書—

(a) 證明船隻已拆卸 175

(b)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因天氣關係不能工作的日子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c)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船隻到達及開出日期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d) 任何未予指明的其他證明書或許可證 160

(e) 海事處就在下列地點拆卸船隻出許可證的收費—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

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79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

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53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附註：在本節內，“完工日期”(the date of completion) 指在(a)節所提述的證明書內指明的完工日期。

(f) 船隻出港許可證的費用 (200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58

(g) 進行船舶修理工程的許可證的費 無

表 11.1.1 續—《船舶修例》(第104章)

5

9

配套服務

- 優先處理有關海上運作船隻的申請(如供水船和小型維修船隻的檢驗、發牌事宜等)

10